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該通函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在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批准。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以考慮有關追認及批准買賣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有關決議案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該通函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該通函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批准。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員。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Lucky Start Holdings Limited、All Prosper Group Limited、Triumph Return Holdings Limited及Jia Sheng Holdings Limited共同作為賣方（統稱「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及陸衛康先生、唐國明先生、吳曉瑛女士及許國釗先生（作為賣方擔保人）分別就以代價850,000,000港元（其中30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付款支付，260,000,000港元將以發行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方式支付，而290,000,000港元將以發行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方式支付）收購Ideal Market Holdings Limited之80%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註有「A」及「B」字樣之副本已分別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76,749,581 100%	零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p>(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簽署、交付及履行買賣協議、補充協議及所有文件、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或其附帶之協議；</p> <p>(c)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擬進行或附帶之所有交易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有關買賣協議所採取或將採取之所有行動；</p> <p>(d) 待達成或豁免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所載之條件後，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之條款及條件發行本金總額為2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發行本金總額為26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及</p> <p>(e)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配發及發行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或其部份所附帶之轉換權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有關數目之新普通股予相關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及</p>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f)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於彼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進行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項及事宜（視情況而定）以進行及實施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並使其全面生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314,709,05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概無股東須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鄧紅梅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彤女士（主席）、鄧紅梅女士、陳清好女士、項亮先生及劉松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姚正薇女士及王正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英祺先生、謝光燦先生及周珏女士。